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JXG2022120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2120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音像制作服务	在线开放课 (2022 立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会议室(1)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联系方式：029-88092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明

电话：029-882291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二)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 成交人：经磋商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格式（参考）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事项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定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五）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

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方案说明。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或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三）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制作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材料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四）磋商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五）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八）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

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U盘存储。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 （3）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磋商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大会

(一)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	(1)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齐全。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性	(5) 商务响应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指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查。技

术响应出现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分依据。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一般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六）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磋商报价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 整体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合理、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7.0-10.0分； 整体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较为详细得 3.0-6.9 分； 整体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差得 1.0-2.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合理、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7.0-10.0分； 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较为详细得 3.0-6.9 分； 针对本项目的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方案差得 1.0-2.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得7.0-10.0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较为合理得 3.0-6.9 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差得 1.0-2.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方案完善、规范得 7.0-10.0</p>	40 分

	<p>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合理得 3.0-6.9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合理得 1.0-2.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人员 实力	<p>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摄像团队和制作团队）人员的工作安排，主要人员需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可提供视频制作、摄像等相关专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0-3.0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的，得0-2.0分。</p> <p>3、供应商可提供拟邀请的指导专家名录，以及已组织过资料打磨、指导安排及影像资料，得0-3.0分。</p> <p>4、供应商派驻学校完成资料及视频录制服务的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且均承担过类似的服务项目，得0-2.0分。</p>	10分
设备配备 能力	<p>1、素材采集及视频拍摄流程及过程所需的设备配备能力，得0-8.0分。</p> <p>2、后期制作流程及过程所需的设备配备能力，得0-7.0分。</p> <p>注：供应商拟配备的设备须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合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5分
现场演示	<p>提供类似项目作品视频演示，不提供的不得分，演示顺序随机。</p> <p>1、项目资料完善，满足项目要求且具有设计美感，得0-3.0分。</p> <p>2、视频源稳定性，视频片段符合项目要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得0-2.0分。</p> <p>3、视频源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得 0-3.0分。</p> <p>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得0-2.0分。</p> <p>注：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 10 分钟，自评审小组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p>	10分

	且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网络链接等问题，如在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仅提供 HDIM 转接口及投影设备）。	
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满分10分。	10分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 服务机构健全，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售后人员组成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3.0-5.0分； 具有较好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1-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四)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五)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2919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四)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072510777

联系电话：029-89193153

十八、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029-88480371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

服务合同

编 号：

合同编号：政采-西安市-2022-06203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甲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立项）（项目编号 ZJXG2022120）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举办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聘请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服务，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

（二）具体事项：本项目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项目，拟为“2022 年在线开放课”提供资源制作服务，建设以视频、动画为核心的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及开发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和《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根据学院专业、课程建设计划及内容规划建设精致、有效、丰富的数字化课程资源。

第二条：项目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款项支付：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舍入到百元），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15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第四条：成果交付

1. 资料的美化和交付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5 门。为每一门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一个 2—3 分钟的课程片花，制定平面课程宣传素材。协助教师美化课程 PPT 演示文稿或其它教学课件，协助整理、优化各类文稿资料，按标准完视频录制并按时交付。

(1) 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 4 门：每门课程至少由 40 个微课程组成，一个微课程时长为 5-15 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线课程升级 1 门：每门课程至少由 40 个微课程组成，一个微课程时长为 5-15 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

2. 资料的验收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或提供的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

3. 知识产权：所建课程资源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学院。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学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活动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活动策划、组织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应保障录制现场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活动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7.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六条：保密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服务事项所涉及到的宣传品、图文资料、录制视频；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二) 乙方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事项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事项，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 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 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包装及运输： /

7、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服务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服务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

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视频资源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所有货物供货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16-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磋商文件。
-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2022 立项）”项目。拟为学院的“在线开放课程”项目提供资源制作服务，建设以视频、动画为核心的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及开发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精神和《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根据学院专业、课程建设计划及内容规划建设精致、有效、丰富的数字化课程资源。

项目要求如下：

1. 建设内容：共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5 门，总预算 40 万。

（1）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 4 门：每门课程至少由 40 个微课程组成，一个微课程时长为 5-15 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每门课程均价不超过 8 万元。

（2）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线课程升级 1 门：每门课程至少由 40 个微课程组成，一个微课程时长为 5-15 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每门课程均价不超过 8 万元。

2. 平台服务能力

服务商承担过同所高校、同类课程数字资源建设服务，具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服务经历，熟悉课程开发服务流程、熟悉在线开放课程的拍摄模式、拥有成型的课程建设基地和技术队伍、能够确保课程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3. 课程服务能力

（1）教师教学发展

为保证 MOOC 课程建设质量，须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活动。研讨须侧重教学模式探讨，建课实操训练，视频试拍，精品课运行推广等内容，且至少有一名参与国内外 MOOC 平台课程建设的专家参与分享。

（2）课程建设内容培训

①课程结构的优化：须提供课程框架优化、内容主题化、知识点碎片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教学工具以及章节测试及学习反馈等内容。

②教学方法的设计：帮助教师翻转课堂教学，结合线上线下的优势，将课堂面授、

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结合起来。

③教学技能的建议：为教师提供教学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包括教学风格塑造，协助教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3）确定拍摄模式

熟悉课程录制模式，能够根据教师讲授课程及其章节的内容特点，根据实践教学相应的环境和场所，结合已有的拍摄条件，协助课程教师确定合理的课程拍摄模式。提供的拍摄模式不少于6种，包含不限于ppt模式、基地访谈模式、动画模式等。

（4）课程的美化和后期制作

根据教学课程内容协助教师重新美化课程PPT演示文稿，或其它教学课件。

进入剪辑阶段后，能够进行初步剪辑，剪掉教师口误、不连贯之处，插入片头、片尾；交付给教师，教师审查后提出剪辑意见，并将需插入的相关素材提供给技术人员进行精剪，剪辑完成后再交教师审核，教师确认后方可上线。

（5）课程的交付

为每一门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一个2—3分钟的课程片花，制定平面课程宣传素材。课程片花的制作一般流程要求如下：指导配合教师完成片花脚本的撰写及片花素材的准备，并根据脚本素材制作成片花。

（6）课程的验收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或提供的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

（7）知识产权：所建课程资源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学院。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学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技术要求

品目 1-1： 素材采集及视频拍摄

1. 拍摄场地要求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西安市）课程录制场地，要求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在校内指定场地搭建课程建设及服务场地，具备快速搭建课程制作演播室的能力，场地搭建时长要求不超过7天，能根据招标方现有场地要求（普通教室或会议室）提供拍摄场地布置方案，需包含文字说明、平面示意图、效果图。

（1）录影棚拍摄。

自有摄影棚不小于 50 平米，需提供具体地址及内景图。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无噪音。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0~1000W）无极调节。吊灯 2~4 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摄影师根据拍摄模式确定拍摄机位数量，并负责机位布置。

（2）自然光室内拍摄。

录制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按照教师要求布置现场拍摄环境，与课程无关的标识避免出现。

（3）固定场景拍摄。

根据教师提供课程资料，制作部门根据课程需要选定固定场景，进行实操演示、访谈等课程拍摄。

2. 拍摄方式及人员要求

（1）拍摄方式

根据课程实际情况，为教师提供多种拍摄模式参考。一方面可以满足理论课程的室内拍摄，另一方面对于实验实训类课程及外景拍摄类课程，能够提供校内外拍摄服务。

（2）拍摄人员

制作企业应确保每门录制课程配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且各课程之间人员不重叠。主要负责人须具备从事拍摄制作方面的相关资质，拍摄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或相应经验证明材料。

3. 拍摄准备要求

（1）视频技术主管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2）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有特殊拍摄需要教师配合，和教师确定准备材料。

（3）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

（4）按照拍摄方案要求，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

（5）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为录课的教师提供 PPT 制作、美化方面的建议和指导。

（6）与教师进行仪表、着装沟通，确保课程拍摄效果，拍摄前需安排专业化妆

师进行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4. 拍摄技术要求

(1) 录像设备：使用两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收音设备使用专业领夹收声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3 副。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场记：安排课程专员或者教师根据现场录制实际情况记录场记。

(2) 视频信号源。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4)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品目 1-2：资源后期制作及成片

1. 后期制作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 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 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教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3) 片头、片尾：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以多种形式设计片头片尾。片头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学院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4) 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教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5) 资源制作及视频剪辑加工过程中，需与教师反复沟通，调试修订，确保资源成片视觉精美，教师展现教学风采充分展现，教学效果良好。

(6)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2. 数字资源数量及质量要求

(1) 课件、动画等资源质量要求

电子课件的内容封装应符合遵循 SCORM 标准。

动画类素材注重逻辑规律运动的形象表达，将抽象微观的概念可视化，用于演示抽象概念、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虚拟仿真类素材注重现场感和体验，主要用于展现“看不见、进不去、动不得、难再现”等不能开展现场教学的场景环境过程。交互式动画、仿真操作等内容封装需要能在标准浏览器中运行，并且能通过网络教学环境共享。

(2) 视频数量及质量要求

课程视频按中国大学 MOOC（爱课程网）标准录制，教学录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AVI、MPG、WMV、MP4、MOV、FLV 等常见主流格式，一般为 MP4 格式）。满足国内著名在线课程平台诸如中国大学慕课网（爱课程网）、学银在线、学堂在线、智慧树、智慧职教（MOOC 学院）、好大学在线、华文慕课、优课联盟等平台的上线要求。

视频类素材注重叙事性和完整性，以“微课程”为主要形式，用于讲解知识点或技能点；

3. 视、音频交付文件

(1) 交付载体。每门课程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唱词文件保存至移动硬盘中，并在盘面上注明该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交付给项目负责人。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视频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视频封装:采用 MP4 封装。

(4) 外挂唱词文件：

需要对教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

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 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唱词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 后续修改及申报服务

课程上线运行后五年内，制作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更新服务，如课程评审所

需课程介绍视频等。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协助指导完成每门 MOOC 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二、商务要求

- 1、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3、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舍入到百元），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15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 4、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5、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 6、验收标准：达到使用标准。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商务偏离表	页码
五、 技术偏离表	页码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9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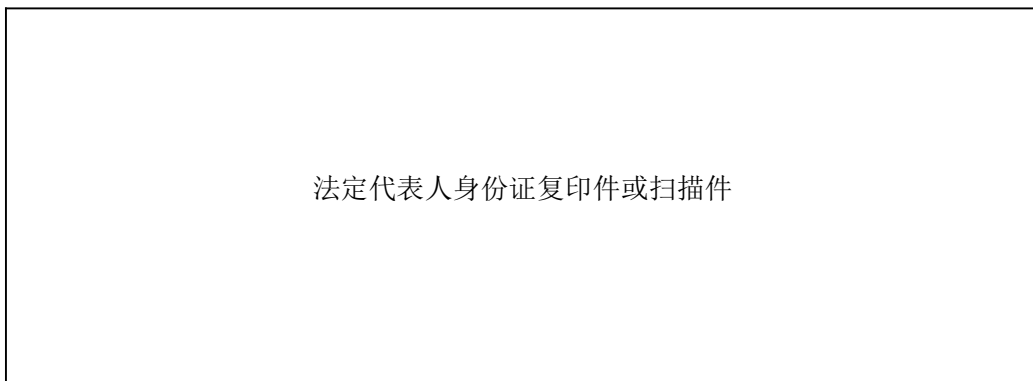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